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讯方式）决议公告**  
**暨召开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19 日以通讯形式发出关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于 2007 年 10 月 26 日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 2007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全文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关于撤销〈与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互保的议案〉的议案》  
公司在 2007 年 5 月 25 日召开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互保的议案》，公司与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加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互保额度，具体详见（《上海证券报》2007 年 4 月 9 日 D24 版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在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后互保工作并没有具体实施，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撤销上述互保行为的议案，并且撤销公司与国风塑业签订的该笔互保协议。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关于撤销〈为重庆国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议案》  
公司于 2007 年 7 月 10 日召开三届六次董事会讨论通过了《关于为重庆国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为重庆国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重庆国通”)在工商银行重庆枳城支行人民币贰千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壹年,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 2007 年 7 月 11 日 D9 版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因重庆国通该笔贷款最终未实施,公司董事会决定撤销为重庆国通的此次担保行为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关于以自有厂房为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抵押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将所属的位于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以南 PE 管生产厂房(建筑面积为 26324. 48 M<sup>2</sup>)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寿春路支行,为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寿春路支行的 2800 万元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为二年。

该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且关联方股东在表决该协议时须回避表决。

该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关于对广东国通增资的议案》

公司拟对广东国通进行增资,具体增资金额为 550 万元人民币。增资后,公司在广东国通股权比例仍为 55%,股权比例保持不变。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该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关于召开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日期及时间: 2007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9 点 30 分;

3、会议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国通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4、表决方式: 现场表决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以自有厂房为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抵押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将于股东大会召开前 10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上。

三)会议出席人员

1、截止 2007 年 11 月 7 日下午 3: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全体股东都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3、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人员。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凡符合“三”所述条件的股东请在登记时间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单位证明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的书面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登记。

2、会议登记时间及地点:

A 2007 年 11 月 11 日 9: 00—11: 00 和 14: 00—16: 00,在本公司证券部登记。

B 2007 年 11 月 12 日股东大会召开当天在大会会场登记。

五)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2) 联系办法: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国通工业园

邮编: 230601

联系人: 邢红霞 许杨

电话: 0551—3817860

传真: 0551—3817000

该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附：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参加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委托人股东帐号：\_\_\_\_\_

受托人 签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受托日：\_\_\_\_\_